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事项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修订。

二、对修订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对修订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8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孟红

姜爱丽

2018年1月6日